

合同编号：\_\_\_\_\_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

###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项目

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 榆林星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 2026年6月30日



## 榆林经开区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 方（成交供应商）：榆林星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

依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 1、组织成立1组有资质的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检测人员为保障。
- 2、工作时间遵循甲方要求。
- 3、检验检测人员须持有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相关证书，能够熟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285-2018、GB3847-2018、GB36886-2018）要求进行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检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尾气治理的相关知识，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乙方能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 5、提供向被检车辆驾驶人讲解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相关问题的服务。
- 6、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交通、定点检测警示牌等相关费用。
- 7、乙方检测机构服务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8、至少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尾气分析仪、OBD诊断仪、透射式烟度计、不透光度计等耗材配件，并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正常使用。

9、乙方检测服务项目为：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GB 36886-2018、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

## 二、检测服务时间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2、乙方根据情况，提供2-3名检测人员，1组。按照甲方要求于每工作日9:00—18: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由甲方安排服务，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随从甲方执法人员开展检测服务。如有特殊安排，另行通知。

## 三、检测服务要求

1、乙方指定王榆民为联络人（联系电话：18909127458），负责和甲方进行日常业务联络，联络人应准确无误的将甲方的意愿向乙方表达。

2、乙方应按甲方指示，对所有监督性检测的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按照GB3847—2018、GB18285-2018和GB36886—2018要求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每日检测车辆进行登记，并完成电子版信息录入和报送工作。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机构资质复印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5、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应通过尾气检测相关知识的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6、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在任何时候的人身安全和车辆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检测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如乙方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保证替补人员具备同等资质和能力,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包含重型货车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检测等)。

####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检测服务费用总价为 198200.00 元(含税),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贰佰 元整,初步暂定为服务 12 月,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其中包括:提供检测报告及税费。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尾气检测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40%,合计为 79280.00 元,大写: 柒万玖仟贰佰捌拾 元整。检测次数完成并向甲方提供相应检测报告,通过验收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60%,合计为 118920.00 元,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玖佰贰拾 元整。

#### 五、追责及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失误的,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条款,则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并消除由此带来的不良

影响。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供应商）：榆林星空蓝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102889467673

电话：0912-2339119

电子邮箱：786392131@qq.com

日期： 年 月 日

